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姚婷馨
電話：04-7531143
傳真：04-7249384
電子信箱：a6202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商字第1110213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商業司來文及調查表各1份（2個電子檔）（0213833A00_ATTCH7.pdf、
0213833A00_ATTCH8.odt）

主旨：為確保消費者生命、身體及健康之安全，請貴單位自即日起
至111年7月31日前轉知所屬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
（跑馬燈）宣導有關紫外線消毒（殺菌）燈正確使用方式，並
於111年8月5日前將調查表送府彙辦（得免備文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商業司111年6月7日經商三字第1110241703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
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民
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